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的委托，就公司本次拟实施的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哈尔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2月27日，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哈尔滨亿阳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哈体改复[1998]15号）；1999年3月25日，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哈尔滨体改发[1999]7号文的批复》（黑体改复[1999]8号），同意哈尔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公司经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92010005。

2000年2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00]24号）核准，哈尔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2000年7月20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亿阳信通”，股票代码为600289。

公司现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13日签发的注册号为23019910000326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67,378,684元，法定代表人为曲飞，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自1995年1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填报了企业2015年度报告并已依法公示。

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等。

根据《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9,404,000份，每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资金总额不超过9,404,000元。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78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1人，分别为曲飞、王亚忠、田绪文、王龙声、潘阳发、方圆、林春庭、周春楠、李鹏、杨剑天、王华，合计认购7,000,000份，对应出资额为7,000,000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74.44%；其他员工合计67人，合计认购2,404,000份，对应出资额为2,404,000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25.56%。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和比例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购买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除尚需依《试点指导意见》披露相关资产管理协议外，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

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风险自担原则，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中符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的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的规定。

（六）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的规定。

（七）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对应持有的股票未全部变现的，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不超过 6 个月。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的规定。

（八）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 9,404,000 元的规模和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收盘价 12.64 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44,0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比例不超过 0.13%，累计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款的规定。

（九）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1 款的规定。

（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该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委托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期货”）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拟由公司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海航期货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根据海航期货提供的资质文件，海航期货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拟与海航期货、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文本，该文本已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待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经当事人正式签署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2 款、第 5 款的规定。

(十一) 经查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未与海航期货签署正式资产管理合同，待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经当事人正式签署并公告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 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拟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对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

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获得。采取二级市场购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获得。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依《试点指导意见》披露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外，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签署的资产管理协议。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6、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规模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与海航期货签署正式资产管理合同，待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经当事人正式签署并公告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
- (三) 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依法实施；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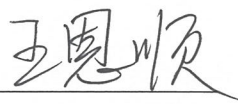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汉齐



经办律师： 
王恩顺 律师

经办律师： 
邱睿 律师

2016 年 06 月 16 日

